

遗

钱贝强 著

80后疼痛文学招牌写手钱贝强最新力作

■ 那些我们遗失的记忆

遗忘的爱情

遗落的城市

终究我还是在一点点拾起

两款心情手札

随机赠碟



世界知识出版社



钱真强
著

世界知识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遗 / 钱其强著. —北京: 世界知识出版社, 2006.7

ISBN 7-5012-2887-6

I. 遗... II. 钱...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1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068028 号

书 名

遗

作 者

钱其强

责任编辑

李福特

文字编辑

李志国 吴 琳

责任出版

赵 玥

责任校对

李 琴

封面设计

阿 木

出版发行

世界知识出版社

社 址

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

网 址

www.es123.com

印 刷

世界知识印刷厂

开本印张

787×960 1/16 11 $\frac{1}{2}$ 印张 125 千字

版 次

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

20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

P R E F A C E >>

坚强的人自己负责

《遗》是纯美静谧的字眼，落落孤影，灰白情感，少年禁忌，命运无常，无尽感伤都被融化在这里。

我从来没有想过小强的文字居然也是这般的干净、醇和。我记起了两年前的夏天午后，他隔着遥远的距离第一次给我打电话，故作成熟的 DJ 嗓音和少年骨子里无法压抑的洋溢让我靠在阳台上窃窃地笑。没想到两年后看到他的文字时，居然在心里起了大大波澜。

那个因为自己的 DJ 工作而忧心忡忡给我打电话寻求帮助的少年，那个骄傲又谦虚的少年，那个隔着北京千里却一直不放弃目标的少年，忍下了 80 后少年们种种的挫折、压力、不愉快，夜夜沉浮在自己的单纯心情中，雕琢着精美文字。

在读《遗》的过程中，我常常抽出身来叹息，不是为书里人物的命运，而是为小强这个看似更年轻的自己。

三年前的我在湖南打拼，做娱乐记者的工作，每天 14 小时的工作，回了家埋在电脑前敲着键盘，整出了第一本小说。之后又开始无止尽地推销，无论遭到了多少冷面的拒绝，内心却从来没有放弃过这样的理想——无论生活是何种地残酷，但文字的温暖定会让每一个像我一样的人感到幸福。后来小说出版，来到北京，路也开阔起来，今日看到小强的《遗》，仿佛就是看到了自己，他对自己文字的理想让我回想起几年前自己的经历，那其间的点滴惨不忍睹，但幸好他让我找回了自己的回忆，于是也有了弥足的幸福。

小强的 BLOG 里有一张图片，是闭着双眼戴着巨大的耳麦站在麦田里的男孩，

远方尽是蓝色天空，近处尽是低吟风声，干净的少年脸庞、安静祥和的神情在这花花绿绿的图片世界里，呈现出他独有的一方跳跃的天地。这样沉静唯美的世界或许他永远也找不到，但这恰恰是他内心最美最美的画面，他的文字也是他内心最真最真的堆砌，这一切也是我们在喧嚣中无法集中想象去勾勒的画面。黑得纯粹，蓝得透明，绿得鲜亮，白得纯净，让每个人都回归最真实的世界。

我那时候还是个少年，为了自己喜欢的女孩子不堕落，竟然自己把那根烟吸掉，而且第一次为她流泪，因为烟的味道直呛鼻稍泪腺。她的名字就这样一点点雕刻在我的心里某一处开满粉色烟花的地方，骄傲并且倔强地生长。

我们又何尝没有过这样的经历呢？更年轻的时候为了自己的爱人或者朋友，傻傻地做着付出，看似无关痛痒的轻浮举动，殊不知下了多大的决心。小强冷静地将他脑海里的片段、温暖、美好、幻想——组合起来的时候，同时也是给我们修葺了一座可以珍藏美好的城堡，关于遗失，关于抛弃，关于爱和恨、和满足、和后悔。

最后我要说除了喜欢他的文字，我也喜欢他的人。他身上闪亮的坚持和积极，是我所认识的80后小孩里极少的特质。他把这种特质放入他的小说里，轻易就可以让迷失方向的我们感觉到力量。他每天都在给自己信心，无论未来在预计中会有多么地糟糕，小强总是会在电话末尾对我说：童哥，我好好想想，怎么才可以努力争取到。不过你放心，我会加油的。然后他在文章里写：“在夜色中我依然认得出那一片已经殷红的枫叶林，但是似乎那又不是。因为天色很暗，我只能看见灯火阑珊的一片，这个城市很小的片段部分。心里突然有了点小失望，但是却又希望天明能看见一小片火红的希望。”

正如我现在看到的只是你的小灿烂，但我相信明天会看见你的大辉煌。

——刘 童

国内首个创作组合Z.O.S创始人

80后青春哲理小说代表人物

代表作《五十米深蓝》《美丽最少年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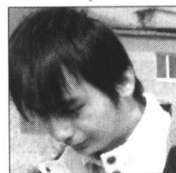
现为光线传媒王牌节目《明星》制片人

■ 谨以此书纪念陪我走过悲欢岁月而遗留在我记忆里的朋友



目录 CONTENTS

- 002 Chapter 1 谁把暗流潜藏
- 008 Chapter 2 我们的以前
- 019 Chapter 3 罗嘉伟
- 032 Chapter 4 等
- 035 Chapter 5 要是没有你的陪伴
- 045 Chapter 6 遇见
- 058 Chapter 7 空房子
- 063 Chapter 8 又一次轮回
- 080 Chapter 9 逃离
- 091 Chapter 10 7 5 2 3
- 104 Chapter 11 樱子的笔记本
- 118 Chapter 12 遗忘的地图
- 126 Chapter 13 诺安
- 133 Chapter 14 离开
- 137 Chapter 15 结尾
- 143 代后记



.....

那些我们遗失的记忆
遗忘的爱情
遗落的城市
终究我还是一点点拾起

凌晨，站在酒店的11楼对着城市鸟瞰，很不明白秋天在哪儿？这里一直分辨不出秋天和冬天，因而冬天的肆虐从夏天一过后就虎视眈眈。纵使不断等待，秋天都是小心地出现，然后迅速地被冬天给吞噬，不过它还是存在着，并没有完全消失，所以我在凌晨的时候居然还能看见城市的某个方向有一片枫叶林，在夜色中我依然认得出那一片已经殷红的枫叶林，但是似乎那又不是。因为天色很暗，我只能看见灯火阑珊一片，这个城市很小的片段部分。心里突然有了点小失望，但是却又希望天明能看见一小片火红的希望。

开始能感觉到冷风侵袭，披上西装外套，领口竖立。

我还是回到了N城，这个我曾经待了21年的城市。这个城市还是安静地成长，没有地铁，没有大型的超市，没有嘈杂的夜生活。差不多在凌晨，很多的角落都是黑的一片，极少能看到光，所以关于枫叶林是我的幻想，我其实并不敢确定，但是却又害怕自己失望，所以固守在阳台上。点了烟，吸了一口，然后吞下一半，呼出一些，鼻子辣辣的味道已经不存在了。

还记得第一次抽烟，是因为看见她抽烟，我一把夺下了，然后我开始骂她为什么堕落，为什么要这样。我记得我甚至有点带着哭腔，我那时候还是个少年，为了自己喜欢的女孩子不堕落，竟然自己把那根烟吸掉，而且第一次为她流泪，因为烟的味道直呛鼻梢泪腺。她的名字就这样一点点雕刻在我的心里某一处开满粉色烟花的地方，骄傲并且倔强地生长。

第二天，其实并没睡，我直接穿上登山衣就一人按着记忆回去。

路途不是很远，沿着公路转车两次，依然坐全城最长的公交，看见穿着好看校服的男生女生，有些暧昧地或者严肃地站着。他们面对面相对着，有我认识的，也有不认识的。看着、感叹着，年轻的感觉真是好，甚至可以闻到他们生命里的气息，笼罩在整辆早班车上，因而心情突然舒畅起来，有点好奇地看着改短校裙的女生和正慌乱弄着头发的男生。我也曾经和他们一样，只是我们那时候没他们这么地心思细密于外表。我们的内心总是完整而饱满的，所以饱含着很多很多的爱。

最近我爱吃甜蜜并且高热量的食物，所以人未到中年却已经开始发胖，人横一下地变宽阔了，心也变得豁达，所以我鼓励自己回来。因为我看见有什么在招手，希望一步步踏回来。

好长一段时间，我不喜欢这个城市，觉得它冷漠地只被钢筋水泥覆盖，显得平庸而不富裕。而我也冲动地以为，只要有了物质，或许结果也就不一样。但是我现在清楚地明了，很多东西是注定的，比如爱与不爱，强求与妥协，根深蒂固一样地埋入各自的骨髓。错过并不是错，只是没有到达目的地的信心。

我喜欢公交，这是城市里最基本的交通工具，便宜而且拥挤，一堆人像罐头一样拥挤在其中。我曾经在一段时间里一直拥挤，然后躲避，然后忍耐和等待。

这条路无比熟悉，我能背出它的每一站。只是现在我发现它变了，我刚才恍惚地没有看新的站点介绍，而是直接坐上 11 路，现在才猛然发现路途开始变得陌生，原来连路线都变了。匆忙下车，找站台，问路人，和等待的小姑娘玩翻绳的游戏。那个小姑娘看起来像极了我喜欢的女孩的小时候。那时候我们也会趴在窗台上一起翻绳，虽然长辈们说翻绳是会下大雨的，但是我们不顾及。

小时候真好，不用管，不用顾及，连冲动也变得可爱。

终于坐上新的公交，原来是 205，绿色外皮的新车，两层。我选了上面一层的最前面的位置。前面是大块的玻璃，我张开双脚，双手靠在扶手上，整个人似乎就悬挂在空中一样。

我突然变得像个小孩子一样欢欣鼓舞。我看着面前的大片大片白杨树从我的身边掠过，看见不远处或许是我家的地方，我的心都怦怦地兴奋着。或许是因为快到家了吧！

我和姐姐从来不回我们以前住的地方，每次回来都只是去看我们的父母。他们安葬在藏青山上，两人合葬在一起。他们是勇敢的人，曾经那么地相互爱恋，甚至死都要在一起安息，我能想象他们当时是如何不顾别人的反对而在一起的。我能理解，我甚至是感动，但是我却没有做到。我甚至觉得自己要是再强硬一点，再包容、豁达一点，再狠狠地爱一点也不会丢失了许多。

下车，雾气笼了起来。散落在身上的雾气不多，但是还是凉飕飕的一片。毛衣上清晰可见一些湿润的痕迹。

站在原地不能动弹。我根本不知道自己是在哪儿？这里完全不是我认识的样子。没有老旧的房子了，没有崎岖的石头小路，而是平旷的草地，黄色的草一直从脚跟处延伸到望不到边界的地方。而我们的房子早已经灰飞湮灭。那个巷子有我还有那

些人，我们握在小手心里的糖果与爱蓬勃而生，而现在真的全部都没了。

我呆立了，突然被一个小女孩扯了扯衣角，思绪回返。她甜蜜地笑着，嘴里是黑色的巧克力，嘴边是黑糊糊的一圈。她说，叔叔你怎么不走啊！我们一起看摩天轮。

她手指的方向似乎看得见一个巨大的圈，离得很近，却是在步行 20 分钟后才看到。规矩地转着圈子，还有灯笼一样的小盒子里装满了人，一点点向上升起，转了一圈又一圈，轮回一次，停止，下来。

原来这里已经变得如此不一样。本来是一片荒芜的废墟，我小时候曾在这里玩耍，和一个叫倪纓的女孩子一起染指甲，用一些红色花瓣压出水汁。她的名字真好听——倪纓，倪纓，带着不能拒绝的味道。

很快我坐在一个摩天轮的灯笼样式的盒子里，在到达最上空的位置时突然开始又是回忆，虽然现在眼睛里看到的已经不是我原本待过的样子。这个城市变了，我看不见那些熟悉的气息以及路途，但是却还是依然看见四季分明、安静、沉稳、平庸的风景。

我仿佛是站在笔直的记忆路途上，前面是一扇大门，一点点撬开缝隙，一点点的阳光洒进来，洒在身上，泛起蓝色的斑朵，整个人都开始活跃地疼痛起来。我也清楚地知道记忆只是代表我们的曾经、我们的以前、我们生命的记录。它存在，它提示，但是它没有错。

和小女孩道别，她送我好吃的巧克力，一点点能甜到心里的食物，她叫我叔叔，脸蛋美丽得如瓷器娃娃一样。我谢过，摸了摸她的脸蛋。她的眸子真的美得如倪纓。我甚至错以为她或许就是倪纓，但是我知道这完全不可能。

她像个大人一样和我握手，说要我和她玩一次翻绳。她赢了，笑了，然后离开，从我的视线里消失。我知道以后也不会见面了，虽然她让我觉得如糖果一样地可爱。

下午终于落下了大雨，我找不到车，一个人跑啊跑啊，躲在桥下。上面是新建的铁路。轰隆隆的声音不停止。雨水顺着桥壁一直流淌下来，落地，生出一摊水。旁边有一对和我一样避雨的少年，很登对的样子，男生给女生遮着雨水，用一件黑色的小外套。两个人脸蛋洋溢着笑，并不咒骂这该死的天气，而天空也在瞬时出现

一道彩虹。这是我第二次看到的彩虹，虽然挂在天边只是一瞬间。

我还是决定去看看嘉伟、温健还有缨子。他们被安放在一起，看起来既安静又可人，所以我给他们带了艳丽的花，我似乎能听见他们在我耳边窃窃地说着什么。

漫山枫叶。果然还是有这么一块地方满是枫树，这一切都不是我的幻想，而是他们的召唤，我们必定是几年就要聚会一次，在小小的 N 城里积蓄着我们的故事，存着，酿着，甜美且略带着酸涩。

我告诉缨子，一切都很好，我会照顾自己，和姐姐的孩子在一起玩的时候会热烈地像个孩子。我爱那些孩子，我也在想有一天我也会有的孩子，我会好好爱他，让他知道生命是多么的可贵。而在一旁的嘉伟，你依然是我心里最最阳光的人，你所处的地方都会有阳光，你看这片山也是阳光满片，似乎是你洒下的，我永远都不会忘记我们在篮球场上一起躺着看天空的样子。那是明媚的晚上，虽然没有星星，却能看清楚一点点的幸福和方向。我的姐姐有时候也会想起你，她会偶尔来看你的，带着她的孩子。而温健，你一定要保护好缨子，不管在哪儿，我相信你永远都会是她的守护神。那天我去看了你的奶奶，他依然还是喊着你的名字，她把我当成了你，她会摸摸我的头发、眼睛、鼻子、嘴巴，然后问我，在外面有没有吃苦。她是辛苦的人，我没有告诉她任何事情。我决定给她一个梦境，我是她的温健，所以你要相信，我会帮你好好照顾她，那你也应该帮我好好照顾缨子吧！

我给自己两天的时间，从 N 城的南到北，东到西，希望看清楚它的每个角落。我发现自己不再惧怕，果然是长成一个大人了，而不再是以前的懦弱小男生了。我开始给自己加油，勇敢面对，哪怕是再看见以前，再想起以往，而那些遗留下来的回忆，我再也不会去遗弃它，那是我们少年时期的印记，是财富，里面装着好多人——缨子、嘉伟、幼微以及温健。

我们都不寂寞，因为我们都遗留下了我们的青春，我们的以前。

飞机始终是要呼啸而过的，从地球的一端到另一端，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，周而复始。下一站，不管我在哪儿我都依然会记得我在 N 城的青春岁月，而那些人的名字一直都摆在我的手心，沿着我的掌纹一直延续到我的内心深处，埋下种子，安静地长住在那儿，我留好了位置，谁都会在。

此刻，我微笑了，因为你们都在对我微笑。我们的故事，从 N 城开始，但没有

结束。我将我们的故事一直延续下去，没有结束，我们还是紧紧在一起。你们还记得我吧？我是你们永远无法摆脱而舍弃的小凡。而我们的故事，渐渐重新开始，绕过大半个地球，绕过所有。因为它的确存在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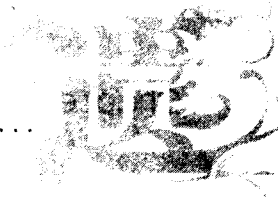
一字排开。

Chapter 2



走到某个巷子中间，他们突然停下来，打开门一看，里面有很多类似北京那样的四合院。平房一排排刷着不一样的颜色，红色的砖头印偶尔从破损的墙壁里显现出来，那是我的家，门的左边贴着红色的铁片，上面写着13号。多年后，房子不在了，号码也不在了，那里已经成了高楼大厦。

我们的以前 >>



我记忆开始的地方，是在一个小村落，它在我的记忆最深处。我依稀能拼凑出那个地方的样貌，但是抱歉，我无法用几个词概括它，其实它对我来说有一点遥远。

我是5月生的，父亲给我取名——周凡。我出生的地方在地图上看不到，他们都叫它周庄。父亲也是在那儿出生，他参军后在城市就很少回来。我的降生对他来说是一个突然，他的确是想要个儿子，特别是在第一胎是女儿的时候。

但是他也为难，退伍军人的牛脾气，让他觉得自己对不起当时的计划生育，所以他只好把我安置在乡下，让我和奶奶一起生活。

我们生活的地方，有大片大片的田野，绿油油的，等到收获的时候，就变成白花花的。那是棉花，雪白的植物。奶奶总是带着我在田里劳作，她很勤劳并且朴实，我总是坐在田埂上，双脚浸在泥泞里。

奶奶牵着牛，伴随着饿着肚皮的青蛙的叫唤声一步步地走。牛尾巴上面总是积蓄着很多的粪便，苍蝇绕着，奶奶赶着，他们的斗争一直持续，直到牛耕种完那一亩田地。

我知道，她是不愿意离开周庄，尽管我和她过得很清苦。

她有时候会翻出相片簿子给我看，告诉我谁是我的父亲，谁是我的爷爷。那是两个有着同样长相的男人，有些朴实，但是又透着少许叛逆在其中。每次她翻看照片的时候，眼泪就会掉下来，因为她想念，想念我的爷爷和我的父亲，她答应过爷爷要好好守住这块田地，所以就算是死，她也要死在这里。

那是我第一次体会到爱情。

我记忆里，在破旧的红棕色的大桌子上有一尊白玉的雕像。那是奶奶每天必去的地方，她总是很早地起来，起煤球炉子、做饭，然后站在菩萨面前说些话，再然后出来招呼我吃饭。那是她必修的功课。直到多年后，我回想起来，才想到她或许在祈求我们——爸爸、妈妈、周周和我的平安。

但是我知道，她最希望的恐怕是父亲的到来，他们最终都没有见上一面。

奶奶告诉我，母亲生我的那天是五四青年节，母亲和几个农妇去看皮影戏，外面突然下起了毛毛细雨，而我在那时候跑了出来。雨水打在她的身上，所以注定了我的身子弱，一段时间很多人以为我活不了了，只有我的奶奶倔强并且努力地照看我。在她看来，我是能活的，而且会比一般人活得好。

而我的父亲和母亲他们从来都没来看过我，因为路途遥远。他几乎是把我丢在这里。我常常想，是不是他并不爱我。奶奶说父亲挣钱不容易，来回要差不多半个月的工资，所以他不能来看我。可是我固执地不去懂。

虽然有时候会写信过来。每次收到信笺，奶奶总是牵着我的手，从村尾走到村头，找寻村长。奶奶总是很小心地把信笺打开，看了看那密密麻麻的字迹，然后交给村长，自己站在一旁揉着信封，等待只言片语。

奶奶究竟长什么样子，我已经记不清楚，只是记得她干净利落，没有一般农妇的俗。但是我不喜欢她的手，她的手指干枯得看不见一点儿白，如同枯树枝一样的灰黑，血管一根根独立地挺立开来，在手背上组成脉络连在指头上。她的手掌我没有仔细看过，但是我不让她牵手，因为她的手粗糙得让我的手掌极其地不舒服，所以我多半是跟在她的后面，低着头。她不爱说话，多数时间是干农活，守着祖先留下来的一亩田地，或许是受她的影响，我也是不爱说话的孩子，从小就是。我不出大门，大多待在院子里看那棵有点干瘪的栀子花树，自己一个人。

我很不喜欢周边的小孩子，他们野，爬上爬下，每次都脏得一塌糊涂。我总是觉得他们俗不可耐，鼻涕流在嘴巴边上，还用手指擦。他们的手指脏得看得见黑色的泥巴塞在指甲里，所以我从来都不和他们玩，他们也不叫我。

奶奶偶尔和我说话，也是谈及我在城市里的姐姐和爸爸，看得出来，她很想念他们。她念叨他们名字的时候，眼睛就会闪亮，在月光下格外耀眼。她说我的姐姐是个漂亮的人儿，有明亮的眼睛、漂亮的鼻子，还有讨巧的声音，她叫我的姐姐——周周。看得出来她是奶奶的骄傲，她漂亮聪明，但是我不。

奶奶有时候带我去烧香，顺便算命，算命的都说我命硬，不停摇头。奶奶也看了看我，摇着头，牵着我走。奶奶说我笨，都五岁了还不会简单的加法，她告诉我，我的爸爸在我这个年纪的时候已经会乘法了。边说的时候，嘴角边是自豪的纹路。她还告诉我，爸爸信里写，我的姐姐又考全校第一了。我默然，双脚不停地互蹭，鞋子的内侧起了很多的毛边。

周周的名字突然一下子占据了我和奶奶所有的话题，我没有见过她。这个大我八岁的女孩是我的姐姐，但是从奶奶的嘴里已经可以知道她的一切。父母的来信里必然会有她的消息，她是明亮的孩子，而我不是，我干瘪瘦小，都已经五岁了，但